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销售方（下称乙方）：杭州摩科智能互联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现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不动产权证书自助智能打印终端（不动产证书/证明打印系统[简称：不动产自助打印系统]V1.0）	MK-9000B	2	402400	804800	包括证书，证明，查询，申报软件开发对接费用
智慧政务便携式服务终端（不动产证书/证明打印系统[简称：不动产自助打印系统]V1.0）	MK-5060D	18	24900	448200	包括面签软件开发对接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1253000.00 元）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1）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产品全部到货、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相关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伊旗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375900.00）；
- 2、项目进度完成 50%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501200.00）；
- 3、项目整体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陆佰元整（¥250600.00）；
- 4、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125300.00）。
- 5、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应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乙方应确保发票、收款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因乙方发票、收款收据等不符合法律规定造成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除上述合同价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等均由其自行承担。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四、产品的安装与验收

- 1、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甲方应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签订后或乙方发出书面需求后提供相关接口、技术文档、协调接口开发、配备必要的场地及人员支持等，为乙方顺利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提供接口、场地迟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 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损坏情况。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损坏，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货物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
- 5、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明确所供设备的软硬件功能参数，在实施或使用中有需求变更，如超出原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交付时间及费用。
-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招标要求。

五、其他约定

-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自费处理纠纷，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

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产品未办理相关证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而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与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技术资料、安装材料及备品备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产品说明书中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补上，且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本合同项下系统常规版本升级、现有功能优化迭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因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法规及规范发生调整，乙方为适配政策要求对系统进行常规合规性微调、现有功能适配优化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如因政策法规变化，需新增业务模块、进行系统架构重大改造、新增定制化开发或配套硬件扩容改造等超出原合同约定建设及功能范围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改造方案、工期及相应费用。

6、甲方在购买上述系统后，如果发现系统存在 BUG 及技术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改。

7、乙方提供的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及本项目招标要求，且无频繁卡顿、系统崩溃、“电脑死机”、“电脑蓝屏”、数据运行计算错误等现象。

8、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出仅做局部细微调整、不改变系统整体架构、不新增业务功能、且不影响系统界面统一性与整体通用性的必要修改需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对应微调服务。若甲方需求涉及新增业务功能、系统架构调整、大范围界面改版、新增第三方系统对接等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定制化改动，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9、系统的升级、维护时间应在甲方非工作时间内进行、且因系统的升级、维护导致系统暂停使用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逾期到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场地不具备、资料未提供、第三方配套未到位）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系统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招标要求或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乙方除退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存在轻微不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整改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为全新原厂正规产品，交付时不存在抵押、查封、重复售卖等权利瑕疵，亦不侵害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若存在上述权利瑕疵，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负责及时消除瑕疵、协调处理纠纷。

4、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或系统故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响应并安排维修、调试或更换配件，未按约定时间维修的，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甲方操作不当、擅自修改系统、外接设备不兼容导致故障的，乙方仅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5、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信息、文件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或处理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维护时长超出合同约定的，按逾期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因网络中断、甲方机房停电、甲方配合不到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系统固有设计缺陷造成系统频繁故障，乙方应免费优化升级、整改修复。如乙方系统本身存在缺陷导致系统故障累计6次致使甲方业务资料丢失或数据丢失，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全部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具备合法知识产权及合法授权，可正常供甲方按合同约定范围合法使用。若因乙方知识产权瑕疵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负责全权应诉、和解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全部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除本合同已有违约金约定的条款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

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售后维护

1、产品保修期为三年，自产品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上述保修期低于法律法规最低规定的，则双方按法律法规最低规定执行；若上述保修期高于、等于法律法规最低规定或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则双方按上述保修期执行。

2、在产品保修期内，因机器本身机件材料及工艺等出现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件。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故障，如需乙方维修，乙方仅收取成本费。

4、在产品保修内，甲方变更产品使用地址，应告知乙方需要售后维护产品的新地址及数量。

5、若甲方有接口变动或新需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软件调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6、超过保修期，一年的维保服务费按照采购合同总价款的10%收取，并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7、乙方售后服务响应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对甲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系统瘫痪等），乙方应保证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修复完毕。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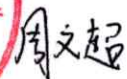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2、一方的地址、名称、电话负责人(经办人)如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杭州摩科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588号摩科大厦7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号: 3300 1618 1350 5300 2985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	--